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3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提 示 性 通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根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公司現將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再次公告H股股東如下:

* 僅供識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並於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受下文(b)及(c)段所規限,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可全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將於相關期間回購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回購股份 4.00港元,而用作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之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00港元 (惟須符合倘回購價高於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 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回購股份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c) 上文(a)段之批准於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過條款與本段(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相同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債權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載通 知程序要求償還結欠金額或就任何結欠金額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獲 其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金額或就有關金 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者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待有關回購該等H股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授出後,董事會謹此授權:
 - (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恰當之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據上文(a)段進行之回購H股後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存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

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

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本公司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

該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委

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

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

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

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

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

理人自行負責。

6. 以上決議案須經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才獲通過。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 262705

電話: (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 (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

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4-